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金簡字第1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原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0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原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原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許原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268條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、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，幫助本案賭博集團聚眾賭博及洗錢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㈡累犯之說明：

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9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，於111年1月26日假釋出監，並於112年4月1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起訴書指述明確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堪認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

犯詐欺案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含有一般洗錢罪之罪質，與本案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均為對人民財產權高度侵害之案件，堪認本案與前案仍具相當之關聯性，而被告未能因先前詐欺案件心生警惕，反而於前案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足證其行為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而被告本案犯行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中所稱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之個案」，爰就被告本案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行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且被告自承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何犯罪所得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因提供帳戶獲有何利益，難認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，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。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，爰依刑法第70條、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遞減之。

㈤爰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，竟因貪圖租借帳戶之報酬，率爾提供本案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供賭博網站經營者聚眾賭博之用，並令賭博網站成員得以隱匿他人聚眾賭博罪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，所為實為不該；惟念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聚眾賭博財物、一般洗錢之犯行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前有竊盜前案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（本院卷第11至22頁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；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於本院準備程序自述之無身心障礙情形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於偵審中均稱未有因本案犯行收到任何犯罪所得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，難認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，自不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按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告訴人林政傑匯入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1元，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沒收，然該賭博贓款業已遭提領一空，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（警卷第15-1頁）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，且其於本案中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，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㈢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失去對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，且存摺、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，本身價值低微，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，況本案帳戶業經警示，上開物品無法再供金融交易使用，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，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廖健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07號

被　　告　許原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原誌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入監服刑，於111年1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2年4月1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。詎猶不知警惕，明

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，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，為關係個人身分、財產之表徵，且可預見金融卡、提款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，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卡、提款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用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，及掩飾賭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間之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放置在南投縣草屯鎮某處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成員。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成員與其所屬集團成員間（下稱本案賭博集團），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經營「發樂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自由以網際網路連結至該網站，由賭客先登入網站申請會員帳號、密碼及設定所屬金融帳戶，再轉帳賭金至「發樂娛樂城」指定之帳戶儲值以換取下注點數，於賽事結束後再行清算，如賭客贏錢，則由「發樂娛樂城」依照賠率轉帳至賭客設定之金融帳戶，反之則由「發樂娛樂城」贏得押注賭金。賭客林政傑（所涉賭博部分，另行偵辦）登入上開賭博網站註冊登錄取得帳號、密碼，成為該「發樂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會員，並於114年8月29日11時10分許匯入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1元至本案帳戶內以儲值點數下注，待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，旋由本案賭博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，以製造資金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賭博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案經林政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原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政傑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「發樂娛樂城」賭博網站頁面截圖、告訴人林政傑儲值儲值紀錄、本案帳戶交易

明細、告訴人與LINE顯示名稱「發樂官方提存中心」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68條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及刑法第30條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。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矯正簡表等件附卷可佐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末按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有獲取任何對價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洗錢防治法第22條第3項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，惟查：

㈠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係截堵條款，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洗錢等罪時，始予適用，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，即無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，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。被告既以幫助賭博、幫助洗錢等罪起訴，自無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截堵之必要。

㈡又依共犯從屬性理論，若無詐欺取財罪正犯事實存在，被告即無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可能，而依告訴人警詢筆錄所述：我已經達成和解，對方以15萬元賠償給我，當時無法出金是因銀行防詐騙措施，針對一次匯款大筆金額可能引起後續問題，因此「發樂娛樂城」對我提領行為限制在每日5,000元至2萬元，對方並無不給錢，沒有詐欺情事等語，此有告訴人警詢筆錄、詐欺案件和解書等件在卷可參，足認告訴人並無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交付財物之情事，自難以幫助詐欺取

財罪責相繩於被告，而應認此部分犯嫌不足。

㈢惟上開2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已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察官 廖云孜